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用字第1090051736B號
附件：草案總說明、草案逐條說明、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「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機關：苗栗縣政府
- 二、訂定「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自治條例(草案)」，相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說明。
- 三、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，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(公用事業科)。
 - (二)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 - (三)電話：037-559913
 - (四)傳真：037-359991
 - (五)電子郵件：wildness29@ems.miaoli.gov.tw

縣長 徐耀昌